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规〔2025〕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3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1月1日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及其它涉及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

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四）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二）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二）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示范推广、数字农业、品牌农业、闽台农业发展、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设施农业支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药材发展、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油菜试验示范、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色现代农业的其它重点工作。

（一）粮食生产与安全支出，主要用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含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粮食产能区

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发展优质稻生产、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病虫害及绿色防控模式攻关与推广等。

（二）特色农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优势主导产业、生产基地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休闲农业提升、三产融合发展等。

（三）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村种养业科技项目、农村固定观察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等。

（四）现代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含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

（五）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重点支持专业化服务水平较高、带动作用较强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家庭农场优质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生产经营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开展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

（六）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支出，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教育培训体系条件能力建设、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等。

（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示范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农业

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提升、农机化示范推广、数字农机推广等，并可用于补充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资金缺口。

（八）数字农业支出，主要用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农业农村监测预警体系、数字乡村试点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数据监测、采集和分析、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化设备采购和维修、其他信息化服务等。

（九）品牌农业支出，主要用于“福农优品”展示展销、宣传推介，中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活动举办及宣传报道，新认定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新增认证认定数量前3名县（市、区）奖励、获证农业品牌奖励以及农业品牌公共宣传等。

（十）闽台农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两岸农业培训交流、展览展销市场推介等。

（十一）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支出，主要用于弥补担保机构为本省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等。

（十二）设施农业支出，主要用于扶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智能化信息化大棚改造提升和超过6年（含6年）老旧大棚提升重建以及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

（十三）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农业社会化服务

优质主体、优质村给予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等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十四）中药材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道地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制订。

（十五）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支出，主要用于特色农业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生产基地宜机化建设、全产业链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种苗繁育、种植设施、采后商品化处理、产品加工、智能化信息化等）、“三茶”统筹发展等。

（十六）油菜试验示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油菜试验示范等方面的物化地租、测试分析、指导服务、加工设备、科研合作、培训观摩、测产验收等。

（十七）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蛋鸭、肉鸭等水禽新建或改扩建采用无水面饲养模式的养殖场的设施、设备建设、科研合作、指导服务、培训观摩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专用材料、监测预警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工作任务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90%；其余部分资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将专项资金正式下达至有关市、县（区），其中通过设区市转下达的资金，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预算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留省部分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用于支持南繁基地建设、闽茶海丝行经贸活动、香港国际茶展等境外展会、“农业云131”信息工程以及农业展会等省级所承担的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

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监督发现专项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职责，实行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检查监督措施。落实项目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公开要求，规范项目评审，实行联审联验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专项资金实施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

附件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粮食生产与 粮食安全		1.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资金补助对象为达到奖补要求的种粮主体或县（市、区）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经营主体。2.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种子储备任务的承担主体；3.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和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4. 发展优质稻生产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 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补助对象为农业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1.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对规模种植早稻且连作晚稻、规模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的种粮主体给予补助；对超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目标且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好、贡献大的县（市、区）给予奖励（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和补助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2.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利息按照种子储备价格×当年银行贷款月利率×13个月补助，收储相关费用按照低温库储藏1元/公斤补助，转商差价和无偿用种补助按照实际情况核补，利息补助和收储相关费用可以调剂使用；3.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和推广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新建或升级改造，设施装备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为投资总额的80%，单个经营主体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粮食“五新”推广等按当地实际情况安排；4. 发展优质稻生产按承担任务数量予以补助；5. 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6. 耕地监测网络每个点按承担任务予以补助；7. 其它项目按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特色农业发展	补助对象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示范基地、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单个县（市、区）不超过200万元。
农业科技创 新与推广补 助		1. 农业科技推广机构以及参与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2. 绿肥所、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3. 农业“五新”示范点建设的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农业事业单位、农业生产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4. 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忆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5.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补助对象为各体系的首席专家工作站、岗位专家工作站和综合试验推广站。6. 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补助对象为设区市农科院所（含福州市菜科所）	1. 农业科技攻关补助资金根据各技术领域攻关目标和任务数量测算；2. 绿肥每亩补贴20元，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绿肥种子，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并对示范片和采取机械播种给予适当补贴；在耕地及园地上每亩施用商品有机肥达到250公斤以上的，每亩给予不超过100元补贴；3. 农业“五新”示范点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4. 农村固定观察点补助资金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忆农户数和调查任务等因素测算；5.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首席专家工作站不超过40万元，每个岗位专家工作站不超过25万元，每个综合试验推广站不超过20万元。6. 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现代种业发展	1.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资金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2.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任务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保护主体；3.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相关企业单位。4.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种畜禽）企事业单位、承担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和展示任务的单位、以及取得国家区域性良种（苗）繁育基地认定的基地县种苗企业。	1.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照试验鉴定品种个数、试验品种转基因检测、DNA 指纹检测、品质检测个数等统筹安排补助。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按照展示作物种类和品种个数、展示面积等统筹安排补助；2.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按照保护利用任务统筹安排补助；3.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发展项目切块安排到三明市。4.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按照承担单位承担的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补助。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补助对象为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和家庭农场优质场。	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设区市级、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省、市、县级家庭农场优质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监测不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质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培养对象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中具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创意、新风貌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培训对象为全省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以及其他农业从业人员；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是在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相关涉农专业，从普通高考考生中定向招收培养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学生。	（一）1. 非全日制制本科学历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 2000 元，用于免除学员的学费、杂费、书本费和考试费；2. 非全日制制专科科学历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 4000 元，用于免除学员的学费、杂费、书本费、考试费及集中面授期间的住宿费。3. 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 6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每生每学年补助 200 元，用于免除学生书本（簿）费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考试考务费等；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员每学年的学费 400 元，由招生审批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的同级财政统筹负责。4. 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的省属或省市共管学校招收的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学费 400 元由省级财政统筹负担。 （二）高素质农民农民培训时长为 3 天以上，每人每天补助不超过 350 元。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示范推广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助对象为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包含各级政府财政供养的在职或退休的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2. 农机化示范推广补助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根据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实施; 2. 农机化示范推广,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数字农业	信息进村入户补助对象为市、县(区)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以及村级益农信息站(员); 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发展项目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补助对象为平台建设、监测点补助以及开展调查研究补助; 数字乡村试点创建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乡镇和村;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数据监测、采集和分析补助对象为第三方服务公司。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按照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及行政村数量测算下达; 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农业农村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承担的任务或建设任务测算; 数字乡村试点创建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承担的任务或建设任务测算;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数据监测、采集和分析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承担的任务或建设任务测算。
品牌农业	1. 绿色、有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认定奖励对象为获证主体、县级农业农村所属单位; 2. 新评定福建省名农产品品牌奖励支持对象为新获得福建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的获证主体; 3. 农业品牌公共宣传补助的支持对象为公共宣传组织机构。 4. 中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承办地农业农村部门。	1. 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认证认定的,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 对每年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增量前3名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2. 获证企业品牌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省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 3. 农业公共品牌宣传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宣传推广。 4. 对中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承办地农业农村部门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每个奖励补助不超过3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每个补助不超过20万元。
闽台农业	闽台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为园区主管部门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等。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展览展销、交流培训、审计验收等事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符合条件的单个台资农业企业获得的贷款贴息不超过其每年实际支付利息,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对象为农户（包括一般农户、农场职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生产性贷款（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生产经营等）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对同一农户项目申报期内的银行贷款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项目申报期末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超过的按项目申报期末担保机构净资产10%的比例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为一般农户（林）户、农（林）场职工、专业大户等自然人提供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责任不超过50万元，超过的按50万元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法人提供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责任不超过100万元，超过的按100万元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跨年度的担保责任额折算为项目申报期内实际担保额计算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补偿标准按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实际担保期（以年为单位）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额不超过1.6%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个担保机构每个项目申报期内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设施农业	设施农业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起补面积：智能温室2亩、智能温控大棚1—10亩、智能温控大棚2—10亩、温室大棚1—20亩、温室大棚2—20亩、温室大棚3—20亩和超过6年（含6年）老旧大棚提升重建参照执行，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重建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建立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机制，省级财政对温室大棚按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0.5-10万元不等，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4万元）实行分档补助。具体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及后续修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中药材发展	1. 百亩以上道地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的实施主体，含中药材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林场、专业大户、科研单位等；2. 主持制订完成中药材行业标准或省级及以上中药材团体标准的行业协会、科研教学单位、企事业单位等。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文件要求执行。对按照申报要求和建设规范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百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的实施主体，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验收合格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主持制订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或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的单位，按申报要求经评审择优列入制订计划，标准制订完成并正式公布后，经审核后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补贴对象为市、县（区）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蔬菜产业：每个项目县用于开展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5%，用于社会化服务、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5%，其余补助资金均用于全产业链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茶叶产业：每个项目县用于试验研究、示范推广不超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10%，用于社会化服务、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20%，其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宜机化茶园改造、智慧茶园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及茶文旅融合等新业态打造。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水果产业：每个项目县（市、区）用于开展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10%，其余资金用于果园宜机化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社会化服务、市场建设品牌宣传推介。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食用菌产业：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补短板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工厂化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根据项目县承担油菜品种试验、示范片建设任务等情况安排资金。
油菜试验示范	承担油菜试验示范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科研单位以及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家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	主要用于开展蛋鸭、肉鸭等家禽新建或改扩建采用无水面饲养技术模式的养殖场（户）等。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示范推广任务等，安排资金。

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及其它涉及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 （四）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按预算管理的要求,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 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 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 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建议方案,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加快支出进度。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 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 （二）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 （三）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农田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的其它重点工作。

（一）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利用以及其他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支出，主要用于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完善、更新、提升，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畜禽粪污还田试验、检测等。

（三）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

出，主要用于耕地污染风险防控；改善耕地污染状况；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等。

（四）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集成与应用，外来入侵物种日常监测预警、重大危害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主要是危害种植业生产的外来物种、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入侵恶性杂草等的综合治理及防控等。

（五）农田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支出，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设施建后管护维修和农田设施受灾损毁修复，包括农田水利设施、水源工程、田间道路、灌排沟渠、护岸、农桥（涵）、水闸等相关基础设施管护、修复、修建以及农田设施灾损保险保费等。

（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秸秆还田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和观摩推广等。

（七）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支出，主要用于废旧农膜、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利用等环节的设施和设备完善、提升，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等。

（八）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废弃沼气池安全处置等。

（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其它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作业费、选点调查、采样费、

实验费、检验检测费、专用材料费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发展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 90%；其余部分资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正式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的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相关工作任务，原则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完毕。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对整市推进的每个设区市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以县为单位创建的每个县（市、区）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实行分档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对每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县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 对每个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其它重点工作按当年度实施方案安排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 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 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 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 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 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 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 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 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监督发现专项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职责，实行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检查监督措施。落实项目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等公开要求，规范项目评审，实行联审联验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动植物疫病监管、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疫苗、畜禽标识、疫病净化、应急物资储备、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信息化及其它涉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

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四）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二）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 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二)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主要用于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一) 动植物疫病防控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畜禽标识、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含“先打后补”）、动物疫控机构实验能力提升、动物疫病净化、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农业植物检疫、村级动物防疫员等方面，以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的其它重点工作。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

2.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或场所租赁，购置更新动物

检疫设施设备、移动出证终端设备及其他相关的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省级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牲畜定点屠宰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防疫队伍素质提升以及其他与动物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相关的支出等。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资金主要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和省政府批复的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新建、改扩建，购置更新检查、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防疫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储备消毒、防护物资等。

3. 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支出，主要用于对养殖、屠宰环节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后，按每头不超过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根据财力分档情况，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县财政补贴 30%，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4.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支出，主要用于血清学样品、

病原学样品、牛/羊脑样品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具体用于现场采样、试剂耗材和实验动物购置、采样检测技能培训等。补助标准为血清学样品补助不超过 50 元/份，病原学样品补助不超过 100 元/份，牛/羊脑样品补助不超过 300 元/份。

5. 畜禽标识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猪、牛、羊等畜禽标识。

6.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储存、保管、运输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等。

7.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支出，主要用于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8. 动物疫控机构实验能力提升支出，主要用于疫控机构实验室、应急物资储备库、设备及研究能力提升等。

9. 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对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并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或者通过农业农村部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予以奖励性补助。其中规模猪场净化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场，规模禽场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场，规模畜场（不含猪场）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场。优先补助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达到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名单，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为准。

10. 应急物资储备支出，主要用于兽用消毒剂、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动物防疫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等。

11.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鼠害与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相关系统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及场地占用，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相关的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植保药械替换等试验、示范推广，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与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植物检疫队伍素质提升和设备装备配置、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防护、农药（械）使用调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及疫情监测、防控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对象是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的企业、组织、合作社、种植户和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检验检测、技术指导、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农药（械）使用调查等工作的机构或人员。

1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协助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助产地检疫、建立动物防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宣传和畜牧生产统计等工作的劳务支出补助和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按规定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 150 元/月，本资金仅对其中的 50 元部分进行补助，对财力薄弱县省级财政按约 70%比例补助，非财力薄弱县省级财政按约 40%比例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13. 动植物疫病防控的其它重点工作。

（二）农产品安全与监管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对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支出，主要用于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能力建设、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支出（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业标准筛选、申报，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相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面支出包括全省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抽检、专项监测；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监测结果汇总分析会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面相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支出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检测中心站（室）标准化提升建设等相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方面支出包括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系统、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等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软件开发、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农业投入品）执法及执法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建

设，保障相应执法能力的需要等。

3.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全省农产品产地环境状况调查、重金属超标风险评估、国控和省控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采样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撑等。

4.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90%；其余部分资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将专项资金正式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本级及省属单位所承担的畜禽标识、应急物资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配套、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系统设施建设和技术开发、农作物病虫害鼠害与疫情调查监测、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任务，

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监督发现专项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职责，实行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检查监督措施。落实项目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等公开要求，规范项目评审，实行联审联验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同时废止。